

2020年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部门名称	序号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	2020年7月	<p>【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重大风险智慧防控体系</p> <p>【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p> <p>(一) 接入地铁四期盾构隧道工程141盾构机实时数据,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开发深圳市盾构安全管控系统(一期),接入地铁四期141台盾构施工数据,开展盾构施工数据专家安全评估分析工作。通过盾构管控平台搭建起信息化监管,进一步提升工程的进度、质量、风险管控能力和提高盾构工程管控效能。</p> <p>(二) 建立全市深基坑工程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形成深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预警体系,并与市局智慧监管平台形成“一个系统”。利用物联网、自动化传感装置等实现基坑工程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实时计算,实现自动预警,自动追踪现场处理。</p> <p>(三) AI人工智能在建设工程安全管控方面的应用。建立不安全行为或状态样本库,针对不安全行为或状态样本库,研究视频图像自动识别算法,开发深度学习功能模块并验证其有效性,实现视频图像自动识别未佩戴安全帽、黄土裸露、反光衣穿戴、动火作业识别等功能。</p> <p>(四) 塔吊和施工升降机自动化监测预警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收集、整理已有自动化监测预警技术和标准,调研国内建设工程项目塔吊塔身倾斜角度、升降机自动监测预警技术的实施落地情况,针对塔吊和施工升降机开展自动化监测预警体系研究工作,选取试点项目对研究成果开展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工程对自动监测预警体系进行进一步验证,确保工程上的可实施性。</p> <p>(五) 提升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全寿命周期的风险管控水平。基于智能监管实名制、泥头车、工程施工智能监管的综合数据分析,对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状况开展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的全寿命周期的风险管控研究,形成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风险管控办法。</p> <p>【采购标的数量】1个。</p> <p>【期限】1年。</p> <p>【绩效目标】</p> <p>(一) 数量目标。接入地铁四期141台盾构隧道工程盾构机实时数据;建立全市深基坑工程自动化安全监测统一管控平台,基坑监测接入不少于30个;新增不少于4个AI智能模块;对全市50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实时工程数据进行有效监管。</p> <p>(二) 质量目标。在已上线智能监管平台的基础上,从应用深度和覆盖广度层面持续拓展安全监管功能,逐步完善我市建设工程重大风险智慧防控系统,形成我市建设工程智能安全管控新模式。从而实现提前预防重大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风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通过技防方式全面实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控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p>	1526.28	<p>本项目可能转为单一来源采购。</p> <p>项目联系人:李工 (0755-83788867)</p>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	2020年7月	<p>【采购项目名称】消防设施检测</p> <p>【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和目标】</p> <p>(一) 功能: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管辖内的高层、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危等消防重点项目,各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安装了消防系统,如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喷漆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高压细水雾、泡沫系统等等,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消防安全开展管理工作。</p> <p>(二) 目标:通过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全面检测评定各单位消防设施是否得当,建筑及消防设置的功能是否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能否在火灾发生时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推动施工单位有效整改消除消防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确保消防设施施工质量达标。</p> <p>【采购标的数量】1</p> <p>【期限】1年</p> <p>【绩效目标】通过在消防竣工验收检查前进行第三方消防检测,帮助辖区内各单位发现消防存在问题,及时降低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全年检测面积不少于400万平方米。</p>	300	<p>项目联系人:陈工 (13502838577)</p>
	3	2020年9月	<p>【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管理技术年度更新服务(2020年度)</p> <p>【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p> <p>(一) 专项定价理论研究及定价技术更新。通过吸取国内外城市或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提升和完善公共住房租金制定和动态调整的技术水平和体系,促进定价工作更加精准与合理。</p> <p>(二) 常规性的片区市场租金评估与测算。一是数据整理,包括属性数据、市场租金的整理与统计;二是测算更新,根据整理的的数据,完成覆盖全市的网格化片区市场租金测算更新工作。</p> <p>(三) 年度公共住房基准租金测算。综合考虑居民经济可承受能力、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水平等因素,通过构建型,测算年度公共住房基准租金。</p> <p>(四) 全市新增公共住房租金定价测算。一是对全市新供应公租房项目开展基准租金、公共住房单套租金的测算、现场复核等工作;二是即将面世的出租型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租金测算。</p> <p>(五) 全市存量公共住房租金动态调整。在三部政府规章落地实施后,开展全市所有存量公共住房租金动态调整工作。</p> <p>(六) 完善多种物业类型租金定价修正体系。在上年度构建的多种物业类型修正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公共住房租金修正体系。</p> <p>(七) 结果校验和评审。对租金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复核与校验,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同时,拟定当年度租金定价方案。</p> <p>(八) 定价平台使用培训与宣贯。一是集中培训,组织相关业务单位召开培训会,对平台体系结构、更新内容、平台管理和使用等进行详细介绍;二是分散培训,针对各相关业务单位的特殊情况,提供专题培训和技术指导。</p> <p>【采购标的数量】1个。</p> <p>【期限】1年,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p> <p>(一) 数量目标。一是项目周期内拟完成已登记存量商品住房的属性数据、市场租金的整理与统计;二是拟完成全市440个标准分区的市场租金测算与更新;三是拟完成年度公共住房基准租金测算;四是拟完成16.1万套存量公共住房租金动态调整;五是拟完成80个新增公共住房项目租金及单套租金测算;六是拟组织召开1次专家评审会。</p> <p>(二) 质量目标。基础数据满足定价要求;定价程序符合政策规定;技术符合估价规范;租金定价结果精确度误差<15%,并与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力相适应。</p>	963.6	<p>本项目可能采取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方式继续开展研究工作。</p> <p>项目联系人:闫工 (0755-83788190)</p>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83788130,联系人:郑工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